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月 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32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货币资金、其它应收款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4.84 亿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

1、审计报告指出，公司上述4.84 亿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

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上述应收票据均于2017年3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84亿元到期并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3亿元背书转让用做预付货款。（1）请公司列表披露4.84亿票据的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开票日期、到期兑付日期、背书转让情况等；（2）4.84亿应收票据所涉及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情况，包括业务背景、业务主要内容、交易对方名称、预付账款金额、预付相关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时点、合同主要内容、撤销交易的时点及主要原因；（3）3亿元应收票据在期后背书转让的金额、相关业务背景、背书转让交易对方名称、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合同签署的时间、背书转让的时点、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货物是否交付）等，说明上述背书转让是否真实；（4）上述1.84亿元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的原因，承兑人的基本情况；（5）公司预付账款后撤销交易，但未收回现金，却形成了4.84亿应收票据，且期后上述票据均未到期兑付，而是3亿元背书转让再度形成预付货款，1.84亿到期未兑付。请公司说明上述行为的主要考虑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收回风险以及后续应对举措。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货币资金流向

2、年报披露，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1.11亿元；2016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6.23亿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77亿元；公司2016年期末货币资金3.72亿元，较2016年一季度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3.89亿元。请公司补

充披露：（1）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 年一季度末减少的主要原因；（2）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3.88 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上述款项支付的对象名称、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点、业务背景、业务涉及的合同签署时间、购买商品及劳务的交付情况及使用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2238.98 万元货币资金被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 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的本期发生额为1.63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9814.7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款及其他项下资金收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对方名称、业务背景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

5、年报披露，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814.09 万元，较期初余额7.24 亿元大幅下降。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公司对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00 万元，对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50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项目均为往来款，且期限为一年以内。（1）请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深圳市中盛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的业务背景、交易时点、款项收回安排、上述其他应收款对方与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等；（3）公司对上述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相关交易决策时是否考虑到了减值因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其他应付中，外部单位往来款1.08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业务背景、收付对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7、年报披露，重整计划实质上已执行完毕，公司于2016 年6 月2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新民监字第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对该案立案审查，目前尚无核查结论。请公司简要披露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补充披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的最新进展情况。

8、年报披露，公司2016 年前三季度收入为0，但第三季度净利润6.28 亿元。（1）请公司核实相关数据，说明公司前三季度没有收入但产生净利润的原因，以及第三季度净利润较高的原因。（2）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第四季度，请公司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货物流转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情况，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9、2016 年10 月10 日，公司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收购襄阳新发地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增资 1.8 亿元人民币收购襄阳新发地 51%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增资款项是否支付；（2）襄阳新发地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0、请公司全面梳理2016 年年报信息披露情况，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删除不适用的表格，并披露更正后的2016 年年报，包括但不限于：（1）请公司完善主要会计数据表格、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成本分析表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以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4）其他数据核实。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 年6 月2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